智行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为建设“安全文明、和谐整洁、舒适优雅、绿色生态”的大学生宿舍文化，营造温馨、清洁、安全的宿舍环境，维护宿舍安全和提高环境品质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公寓楼实行宿管员24小时值班，公寓楼大门早6:00开门，晚22:30落锁。学生22:30后回宿舍视为晚归，晚归学生需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楼；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，需辅导员签字盖章。

2.进出公寓楼需通过刷脸门禁系统，一人一档逐次通过，严禁一档多人同时通过、严禁翻越、破坏门禁系统。如有违反，情节较轻者，书院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较重者，上报学校，予以相应处分。

3.宿舍内学生个人财产安全由本人负责，请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；假期期间在校生离校前务必将贵重物品带走，不得放在宿舍，如有丢失，由本人负责。

4.携带大件或贵重物品出公寓楼应主动告知宿管员，并登记姓名、寝室号及携带物品情况，否则宿管员有权扣留该物品，并交给保卫科进行检查。

5.学生应经常检查床架、床板、护栏、脚梯等宿舍硬件设施是否安全，如有问题及时向宿管员报修。

6.禁止带易燃易爆品进学生公寓；禁止在公寓安全通道堆放妨碍消防疏散的物品；禁止私拆、乱挪、毁损公寓的消防器材和通行标志。如有违反，情节较轻者，书院给与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较重者，上报学校，予以相应处分。

7.凡发现公寓内有裸露的电线，应及时上报给宿管员，书院将派专人维修，禁止学生自己动手修理。

8.禁止学生在寝室违章用电（火）：

（1）学生寝室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（酒精炉、蜡烛等）。

（2）严禁使用热得快、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熨斗、电热杯、暖手宝、冰箱等违章电器。

（3）严禁在寝室内乱接、乱拉电线和私自安装插座、灯头等。

（4）严禁私自拆卸、更换寝室内电路设备上的任何装置；严禁动用公寓楼内的供电线槽（盒）和供电电线。

（5）寝室内严禁使用“三无”（无中文标识、无厂名、无厂址）、不合格、劣质和自治的用电设备。

（6）寝室内不得存放易燃品，堆放易燃杂物（如塑料瓶等）。

9.书院不定期对各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，发现违章电器，一律没收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在书院网站通报批评。住宿学生应主动配合书院各部门进行安全用电检查，如有拒检、侮辱谩骂工作人员者，将对该生进行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智行书院

2019年9月5日